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